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孟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軍偵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李孟哲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並判斷。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上訴範圍限於量刑部分，此經被告在本院陳明無誤（本院交簡上卷第40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內。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原審判決所載（依司法院頒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無須將原判決書作為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1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2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3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4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5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次  
06 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明確，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  
08 道路，自應謹慎駕駛、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防交通事故之  
09 發生，竟未遵守上開注意義務，致釀本件車禍事故，並衡酌  
10 其坦承犯行，告訴人余淑娟所受之傷害，需專人照顧與在家  
11 休養2個月、以長背架保護6個月，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民  
12 國113年7月8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查，足見所受傷害非  
13 輕，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又被  
14 告為全部肇事原因，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等節，本院認原審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  
17 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並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顯  
18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顯然悖於比例原則或失衡之違誤，核  
19 屬妥適，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經  
20 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交簡上卷第19頁)，且其於本院審理  
23 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將和解金額全部給付完畢，有本  
24 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單在卷可佐(本院交簡上  
25 卷第33、55、69至73頁)，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  
26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及公訴檢察官均表示同意給  
27 予被告緩刑機會(本院交簡上卷第40、55頁)，顯對被告處遇  
28 均已有共識，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5 法官 陳威憲  
06 法官 洪舒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廖俐婷